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 | |
|----------------------------|---|
|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
| 113
高普考
達陣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p> |
| 單科
加強方案 | <p>【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p> |
|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針對地方公職人員提出的罷免案原本極難成案並獲得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105年底修正放寬相關規定，自此先後有村里長、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遭到原選舉區通過罷免。請說明現行法規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罷免的門檻及通過條件，並比較說明單一席次選區及多席次選區兩種選制罷免結果所反映民意的差別何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109年高考三級政治學申論題第二題有異曲同工之妙，如果有做考古題的考生應不擔心此題。本題雖然係從罷免角度切入，然而其核心問題在於不同選舉制度卻適用同一套的罷免標準，亦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單記不可讓渡制之間的民意組成差別，而現行罷免制度僅是代表選舉內的少數民意即可成案，抓住此核心論述，要拿到高分應非難事。
考點命中	《112高點·高上高普考地方政府與政治考前猜題》，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outube頻道，方彥鈞。

答：

我國民選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係規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惟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則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關於罷免之規範訂於該法第79條至第92條，罷免程序大致上有：提議、連署、成案與投票。該罷免制度適用於地方行政首長、中央單一選區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與村（里）長，前述公職人員選舉中，除地方民意代表採用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其餘皆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Single Member District, SMD）。SNTV的當選者係代表選區內少數民眾之意見，SMD當選者則是代表選區內相對多數的民意，通常未過半；罷免同意的民意則是選區內至少1/4以上之民意，係屬於少數。但民意具有流動性與變化性，不同時空環境背景下形成的民意自不能等量齊觀。應注意的是，罷免門檻是否會破壞選舉制度本身設計原意。茲依題示，分析如次：

(一)現行罷免制度規定

1.提議條件：

選罷法第75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同條第2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前述法制針對的罷免案主體為：地方行政首長、中央單一選舉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與村（里）長，不分區立法委員不適用。

2.提議程序：

(1)選罷法第76條第1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1人，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同條第2項：「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2)選罷法第77條第1項：「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3.連署：

前述提議需經該管選舉委員會查對通過後，方得進入連署程序：

(1)連署期間：

選罷法第80條第1項：「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60日。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40日。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20日。」

(2)連署門檻：

選罷法第81條第1項：「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以上。」同條第3項：「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4.罷免案投票：

連署資料經該管選舉委員會查對通過後，宣告罷免案成立方得進入投票程序：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2)投票結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4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2項：「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現行罷免制度之於SMD與SNTV

1.SMD與SNTV的民意組成：

(1)SMD係在單一選區，應選名額一名下，所有參選者採取簡單多數決，亦即勝選的門檻為所有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即可，無須過半。依據實務狀況，通常地方行政首長或中央單一選區民意代表勝選之得票率約略為30-40%，通常不會過半。因此，SMD所組成的民意屬於相對多數，但並非過半數之民意。

(2)SNTV則是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而選民只能投一票，並且選票不能轉移。該制度所設計之原意是讓選區內的少數民意可以透過支持特定候選人而使其當選，因此每位當選者屬於少數民意支持，代表著選區內少數選民的意見。實務情況中，SNTV下當選的民意代表約莫獲得10%左右選票即可當選。

2.罷免制度所代表之民意：

依據前段所述，罷免案投票所通過的門檻為：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4以上。因此，罷免案之投票亦屬該選區內少數民意，且亦為未過半之民意。

3.罷免案同意之民意與SMD當選之民意：

有論者認為罷免門檻之民意是少數民意，不應用來對抗SMD下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然而此種想法恐有疑義。罷免係指人民想要某民選公職人員去職的意願，因此代表「同意罷免」之民意；SMD當選的民意是「委託政治職位之民意」，其他未投給被罷免者之民意並不能全面假設為同意罷免之民意，亦即「未投給被罷免者之民意」不等於「同意罷免之民意」。前述兩者民意都是在該時空環境下所形成之民意，以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為例，其當選得票數為89萬2,545票，陳其邁得票數為74萬2,239票，罷免通過門檻為57萬4,996票，最終罷免案同意票數為93萬9,090票。我們無法假設支持陳其邁的74萬票全部是同意罷免韓國瑜，亦從同意罷免總票數推論，甚至有可能支持韓國瑜當市長者轉變為同意罷免者。因此，SMD當選之民意不等同於同意罷免之民意，兩者有著時空環境上的差別，遑論每次選罷案之間行為者的宣傳與動員皆不同。

4.罷免案同意之民意與SNTV當選之民意：

前述不同選罷環境下的民意情況在此處亦成立，惟不同的是，SNTV係屬於保障選區內少數民意有民選公職人員可以代表他們，即便我們肯認兩種民意間不能等量齊觀，但考量到SNTV制度設計的原意與罷免門檻之民意，不免認為是「少數民意對抗另一群更少數的民意」，換言之，某大黨派的支持者若團結行使罷免權，有機會可以罷免該選區內當選者中得票率最低之地方民意代表。

綜上所述，罷免門檻之民意與SMD及SNTV所形成之民意本質上即不同，在不同選舉罷免案中形成的民意無法同等般比較。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罷免門檻是否會毀壞選舉制度設計原意。如SNTV係為了保障少數民眾的聲音可以被代表，但罷免制度卻容許少數去對其進行罷免，此等於破壞制度設計原意。歸根究柢乃是罷免制度同時適用在兩種不同選制當選的民選公職人員方才產生爭議。

【參考書目】

王業立(2021)，《政治學與臺灣政治》，雙葉，頁385-397。

二、我國當前行政區劃方式造成整體發展失衡，尤其是中央以下層級自治區域的劃分影響更大。請說明現行區劃的法制依據，以及造成何種發展失衡？(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亦為考古題之一。行政區劃的問題在台灣地方自治發展中長年未解，主要肇因於行政區劃程序法仍未立法，因此中央政府僅得依據現行法制進行行政區劃。因此本題先敘述現行行政區劃法制，接著回答法制上的缺失造成哪些發展失衡，請注意，第二個問號並未詢問法制上的缺失，該問題不能於答案主體中出現，但可作為破題或結語書寫。

答：

行政區劃係我國長年以來懸而未決之問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規定，行政區劃應以法律為之，該法律係指「行政區劃程序法」，然該法最近一次於2018年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但最終並未完成三讀程序，致使我國行政區劃仍欠缺法源。因此，當前行政區劃僅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與第7條之1規定辦理，並輔以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為作業規定之依據。法制上的欠缺使得中央政府實質掌握所有行政區劃之權力，而又因政治因素之影響忽略國家整體區域發展與各區域之發展，使我國目前形成6都16縣(市)，不僅整體發展不均，各區域內發展亦出現城鄉差距。茲就題示，分析如下：

(一)現行行政區劃法制

1.依據地方制度法4條規定：

- (1)直轄市之設置條件為：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
- (2)市之設置條件為：人口聚居達50萬人以上未滿125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
- (3)縣轄市之設置條件為：人口聚居達10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

2.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第1項規定，行政區劃應以法律為依據，惟直至今日，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行政區劃程序法。因而依據同條第2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3.次依同法第7條之1規定，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之法源，改制計畫發動主體可為直轄市、縣(市)與內政部，換言之，不僅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有權基於國土規畫與區域均衡發展之需求發動改制，直轄市與縣(市)得依自身條件與需求發動改制升格。惟，不論發動者為誰，改制計畫最終的核定權係在行政院。

4.另省(市)縣(市)勘界辦法作為辦理區域勘定作業之程序依據。

(二)現行行政區劃造成的發展失衡

1.扭曲資源分配：

自1967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與1979年高雄市繼之升格，中央逐步奠定名義為提升都市的地方自治層級，實質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之行政區劃的畸形格局。近年來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台南市與高雄市之升格亦使國家資源分配任務更為艱鉅，每當面臨中央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時，地方政府對其分配資源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稀少之聲音不絕於耳。

2.地方政府只求升格，不顧城鄉發展差距：

近年來地方政府要求升格為直轄市的聲音，不顧城鄉發展均衡之理念，乃導因於威權體制下中央政府集權又集錢，地方自治團體希冀藉由升格改制，擴大其財政分配與組織運作之自主空間。但如此一來，不僅造成「鄉村vs.城市」的貧富兩極化發展，行政區劃上更常出現奇怪形狀的地理格局。

3.改制升格後未進行行政區整併：

縣(市)改制或直轄市與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改制為區，數量過多，且規模大小差距極大，導致行政資源分化，無法有效提升自治能量，不利於治理。台南市曾於2018年時提出轄區內行政區域整併之議題，擬從原37個區整併為11個區，但無疾而終。以其為例，台南市內的永康區與安南區，區內人口高達20萬人以上，然而左鎮區與安南區人口均在5,000人以下；相同的情況亦發生在高雄市，三民區與鳳山區人口皆於30萬人以上，然而甲仙區人口數僅為5,000多人，田寮區人口數則為6,000多人。

4.基層自治體弱化：

最基層的地方自治體為鄉(鎮、市)，其囿於地方自治體制位階低一層級，導致自治權限與組織規模皆遠不如市。遑論其人口數少、面積小，缺乏地方自治財源等問題，甚至我國地方自治史上不乏廢除鄉(鎮、市)之討論，又其地方自治權之保障僅為法律層級，明顯矮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一階。

【參考書目】

1. 劉文仕(2022)，《地方制度法釋疑》(五版)，五南，頁152-158。
2. 江大樹、張力亞(2016)，《地方治理：變革、創新與實踐》，元照，頁90-93。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非屬不得修憲予以變更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內容？
 (A)國民主權原則 (B)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C)權力分立與制衡 (D)地方自治團體的制度保障
- (D) 2 依憲法規定，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不及於何層級之自治團體？
 (A)直轄市 (B)縣 (C)與縣同級的市 (D)鄉（鎮、市）
- (A) 3 有關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鄉以內之編組為村 (B)鄉之行政機關為鄉政府
 (C)鄉之立法機關為鄉議會 (D)鄉長為無給職
- (C) 4 縣政府為使該縣境內各鄉（鎮、市）能均衡發展，應酌予補助財力較差之鄉（鎮、市），其補助辦法由何者訂定？
 (A)由行政院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B)地方自治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
 (C)該縣自行訂定 (D)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A) 5 地方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應如何處理？
 (A)由自治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B)地方自治條例得優先適用
 (C)交由司法機關仲裁 (D)由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進行協商解決
- (D) 6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權限之依據？
 (A)依其法定職權 (B)依自治條例之授權
 (C)依中央法規命令之授權 (D)依中央職權命令之授權
- (B) 7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等，應予以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損失補償事務，因適用國家之土地徵收補償法制，非屬自治事項
 (B)直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事務，屬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所定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
 (C)直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事務，係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D)直轄市政府可另行制定拆遷土地改良物損失補償自治條例來訂定補償標準，但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A) 8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地方行政首長之代理與補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鄉長辭職，應由副鄉長代理，若不能代理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B)直轄市長辭職者，原則上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C)縣長停職，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D)直轄市長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D)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解除縣議員職權之事由？
 (A)犯內亂罪，經判刑確定者 (B)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C)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 (D)戶籍遷至該縣之其他選舉區4個月以上
- (D) 10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法規？
 (A)自治規則 (B)委辦規則 (C)職權命令 (D)自律規則
- (B) 11 地方民意代表之言論，在下列何種情形，對外不負責任？
 (A)於議會內舉行之記者會發言
 (B)對法案內容質詢，並質疑官員舞弊
 (C)於議會質詢程序中，就無關會議事項污辱官員
 (D)會期外，於議會外之公開聽證會指摘對手政黨議員受賄
- (C) 12 有關直轄市議會臨時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市長得請求召開臨時會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考前奪榜
總體檢！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宋家若 (成功考取) 111地特四等台北市人事行政

申論寫作班讓我知道讀書時串聯考點的重要性，背誦更有效率，寫題提取知識點的時候也可以更順暢。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張銘仁 (成功考取) 111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題誘答班除了彙整易考題型，也針對常考重點深入講解，建立正確觀念，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面授/VOD】1,000 起/科；【雲端】1,500 起/科

i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陳宣妤 (連續考取) 110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四等書記官【狀元】

高點作題讀書會請來考上律師的學長姐指導、批改，也會整理講義，複習考點，分享讀書技巧與解題技巧。

※學員專屬服務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洪玉環 (連續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
110政大/暨南公行所

透過狂作題班每周密集的申論題考試、批改及檢討，我的申論寫作能力大幅提升！

※【面授限定】3,500 起/科

7/7-16 考場最禮遇！

- 持112高普考准考證報名，最高享優惠價再折1,000元；舊生另有優惠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B)遇有召開臨時會之法定情事時，議會議長應於10日內召開臨時會
 (C)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10日，其會期不包括例假日在內
 (D)違法召開之臨時會，不能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
- (C)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直轄市政府得就窒礙難行部分，送請議會覆議之事項？
 (A)市有財產處分之議決案 (B)特別稅課之議決案
 (C)接受人民請願之議決案 (D)市政府提案事項之議決案
- (D) 14 有關直轄市議員質詢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定期會之延長會期中，得對一級機關首長進行質詢
 (B)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列席備詢
 (C)一級單位主管並無列席備詢之法定義務
 (D)施政總質詢應於定期會中為之
- (B) 15 縣政府對於縣議會議決通過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認有違背法律規定時，依法得如何處理？
 (A)不予公布，聲請司法院解釋 (B)就違背法律規定部分提請覆議
 (C)直接函告無效 (D)報請行政院函告無效
- (B) 16 有關地方治理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地方治理之型態多元，包括政府、市場、非營利部門多層次之治理組合
 (B)地方治理的推行方式，均須根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為之，否則即屬無效
 (C)跨域治理須以民意為基礎凝聚共識
 (D)地方治理應建立公民課責機制
- (B) 17 關於府際治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重視行政科層體制，強調層層節制
 (B)強調社會多元行動，包括國家機關與民間之合作
 (C)強調法律保留原則，非訴諸法規無法解決問題
 (D)強調高權行政之權威及全面管控
- (C) 18 地方自治團體為處理跨域合作事務而簽訂行政契約，如有其中一方未依約定履行應辦事項而產生爭議時，應依下列何種程序處理？
 (A)先作成行政處分命其履行，拒不履行時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
 (B)聲請該管民事法院逕依強制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C)訴請該管行政法院判決後，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聲請強制執行
 (D)訴請民事法院判決後，聲請該管法院依行政訴訟法進行強制執行
- (C) 19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擁有完整之自治立法權、財政自主權等自治權限
 (B)村（里）長採民選，故村（里）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C)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間之關係，準用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D)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族自治區，為公法人，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 (B) 20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係屬地方居民之權利？
 (A)請求配給社會住宅之權
 (B)對於地方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公開之權
 (C)請求進入大學入學就讀之權
 (D)請求設置或維持特定公共設施之權
- (D) 21 地方自治團體不得課徵下列何者，以獲取收入？
 (A)房屋稅 (B)規費 (C)工程受益費 (D)菸酒稅
- (C) 22 甲鄉公所怠於清理鄉之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有關縣政府之監督方式，下列何者非屬地

方制度法所許可？

- (A)命鄉公所於一定期限內清理完成
 - (B)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函知該鄉公所
 - (C)代行處理所支出的費用，直接從縣政府對鄉公所當年度之補助款扣減抵充之
 - (D)如情況急迫時，縣政府可逕予代行處理
- (C) 23 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直轄市之公民投票案應向直轄市政府提出
 - (B)對於地方性之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C)經創制之立法原則，地方立法機關基於代議民主，必要時得予變更
 - (D)直轄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 (D) 24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間跨域合作機制之建構與推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制度法提供跨域合作之法制基礎
 - (B)資源與資訊共享被認為是跨域合作關係之核心議題
 - (C)地方自治團體在地位對等之前提下合作
 - (D)現有法制未提供地方自治團體跨域合作誘因
- (D) 25 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同意事項之表決必須以投票不記名方式為之
 - (B)須有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三分之二贊成，始為通過
 - (C)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改為談話會
 - (D)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村（里）辦公處公布30日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